

## 2014年度日中经济协会访华代表团 有关改善中国商务环境的建议事项

本建议事项的内容以在派遣上述访华团之际向日中经济协会会员企业进行的问卷调查为主尽可能全面覆盖其结果，并最终进行汇总后向中方提交。

1. 行政手续与审批 .....	2
2. 外资限制 .....	3
放宽限制与统一运用 .....	3
企业重组、M&A、反垄断法 .....	3
放宽分行业的限制 .....	4
3. 外汇管理与金融 .....	5
外汇管理制度 .....	5
汇率预约与兑换 .....	5
放宽金融限制与体制改革 .....	5
4. 知识产权 .....	6
5. 加强执法与惩罚力度 .....	7
6. 社会保障与劳务 .....	7
尽早签署社会保障协定 .....	7
劳动合同法与派遣劳动者 .....	8
户籍制度与社会保障 .....	8
新出入境管理制度与就业签证等 .....	8
7. 税务 .....	9
双重征税等 .....	9
转让定价税制 .....	9
税务管理与运用 .....	10
其他税务 .....	10
8. 贸易与通关 .....	11
WTO 信息技术协议 .....	11
通关与商检 .....	11
减轻海关检查的负担 .....	12
进口限制 .....	12
9. 政府采购 .....	12
10. 其他重要课题 .....	13
安全的商务环境 .....	13
食品安全与农业 .....	13
护理业务 .....	13
环境、能源、产业的高度化 .....	14
规格认证 .....	14

## 1. 行政手续与审批

- 在政府机构办理行政手续时需要提交多种资料，并且普遍存在办理手续时间很长的情况。再次希望中方能够精简办理各种手续时提交的资料，并且提高办理手续时的速度。
  - 特别是在精简提交资料方面有较大改进余地。例如：尽管是在日本官方机构出具的代表者资格证明等证明文件中所记载的事项，有时却被要求另外提交记载承认该事项内容的董事会记录（全体成员签字的正文）。这一点希望务必加以改善。
  - 在办理各项行政手续时，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各地方政府之间，或同一地方政府的各负责人之间对于法律法规的解释以及运用存在差异。再有，根据以往负责人的意见处理过的事项，数年后被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比较常见。
  - 希望办理行政手续时的行政对应，法条运用以及解释能够实现全国统一。同时，对于以往被视为合理的事项，应确保其法律地位的稳定性。
  - 对于工厂建设、扩建手续等的事务处理规范的制定与统一，以及简便化与迅速化（缩短处理时间），以及确保透明性等问题上希望中方进一步加以改善。
- 对于在法律上没有被禁止或限制的事项希望简化审批。具体内容如下：
  - 医疗方面的审批不论内资还是外资都非常复杂，从申请到批准需要很长时间。
  - 尽早实现无偿减资的审批：中国的会计制度虽然承认无偿减资，但是实际上并不能得到批准（不论是有偿减资还是无偿减资，都会发生总投资额的减少，但是有偿减资是由于随着事业环境的变化而终止项目等，理由比较明确，在审批机构内部也易于说明。而无偿减资的目的虽然是重振长期业绩不佳的企业，但难以解释的事例也有可能影响几乎无法得到许可的案件。具有巨额资本金以及负余款的企业由于长期不能分红而导致出资者失去维持下去的意义。通过进行无偿减资（以负余额与巨额资本金进行净额结算）可以使企业再生，成为能够分红的企业）。
  - 60 岁以上的就业批准：办理 60 岁以上外国人的就业签证十分困难（实质上就是不可能）。虽然现行制度中没有明确规定不得向 60 岁以上的日本人发放就业许可，但是在法律运用上只限定向“董事长等管理人员以及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发放。因此，希望放宽和明确对于 60 岁以上日本人的就业许可条件（同时请参照有关出入境管理制度项目）。
- 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注册医疗设备或医药品时，需要很长时间才能完成。为了对此加以改善，向中方提出以下期望。
  - 在 CFDA 进行审查时，对于在其他国家进行认可申请时已实施的试验。制定予以免除再次试验的规定。
  - 希望通过增加审查人员数量缩短审查时间。
  - 为了统一审查人员的审查水平以及加深对于最新科技的理解，建立审查人员培训制度。
- 对于中方提出突然的要求，或需要短时间内处理某事件的情况，日方希望中方予以改善。要求日方处理的事项理应予以充分的准备时间和作业时间。

## 2. 外资限制

### 放宽限制与统一运用

- 各地区对待外资企业的情况(特别是新成立的企业)差别过大, 希望予以统一。
- 希望放宽对于外资准入的限制。尽管项目有所不同, 但是为了使外资更容易进入, 日方希望中方能更加开放。并且在评价项目时不只是针对价格, 同时也评价包括运营等在内的 LCC(寿命周期成本)。
- 希望放宽限制(特别是排除对于外资比率限制等外资进入时的障碍), 并提高公开数据的可信度。
- 希望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放宽限制, 并且将在试验区得到证实的有关放宽限制等措施尽早在全国推广实施。
- 目前, 中央政府以及地方政府正在致力于放宽限制等, 对于这些举措日方表示欢迎。虽然现在只是处于公布方针的阶段, 还没有实质性的落实, 但有望继续得到改善。希望今后能够进一步放宽限制。
- 希望中央政府对于地方政府独立制定的规定发挥指导作用。

### 企业重组、M&A、反垄断法

- 希望放宽对于国有资产转让的限制。外资企业(包括外国企业)与国有企业共同成立的合资企业在接受国有企业持股部分的转让时, 根据国有资产相关规定, 国有企业的资产需要公开拍卖, 因此不仅手续复杂, 而且公开拍卖还会出现未知的第三者加入, 使企业经营处于不稳定状态。希望认可合资企业的外资方行使优先购买权时, 不是以公开拍卖的形式, 而是以在实际出资方之间协商的形式进行转让。
- 有关外资出资比率的限制或国有资产收购问题, 希望进一步放宽限制, 以实现完全取消内外差别的目标。
- 希望有关企业重组的法制建设与运用更为灵活。
- 以清算的方式撤资在实际业务中十分困难。由于 90 年代中期以后日本企业对华投资的项目较多, 所以目前正是合资期限已接近结束的时期, 随着中国商务环境的变化, 一些项目将面临需要重新规划的问题, 其中一部分是需要清算的项目。如果不能实现清算, 就不得不在是否进行新的投资上产生犹豫。如果日资企业的资产再配置能够正常运转, 将会形成重新向中国投资的良性循环, 这对中国也具有积极意义。在减资回收资金方面也存在同样问题。
- 二十年来, 日本中国的国有企业开展合资项目。尽管日方持有 70% 的股份, 董事长却由中方派出。即使根据资本的理论要求对方退出该职位, 但中方总是以全会统一的条款为由拒绝。为了能够使合资企业中国有企业的持股转让问题, 董事长职位问题, 以及全会统一条款等问题向现代化经营改革迈进, 希望有关部门放宽相关限制。
- 有关反垄断法的审查问题。不论收购世界上任何国家的企业, 只要该企业在中国从事商务活动, 就必须接受是否与商务部反垄断法相抵触的审查。该审查的程序不透明, 且需要很长时间, 有时会长达近一年。在这期间企业无法完成收购或兼并。希望中方加强审查力度, 提高审查速度, 实现审查程序的透明化。
- 部分行业需要接受国家安全审查, 但是其对象行业及审批程序并不明确, 也没有明确规定审查期

限，因此会出现长期得不到任何说明，也得不到批准的情况。希望中方明确对象行业以及审查程序并提高透明性。

- 经营者集中审查的手续虽然逐步向简化迈进，但是由于申报标准低，因此需要申报的案件多。希望中方望提高申报标准，从而减少需要申报的数量。申报数量的减少对于申报者以及商务部双方都有益。

### 放宽分行业的限制

- **内容概要：**中国需要对从国外引进的内容(电影、音乐、视频 CD/DVD/BD) 进行审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的原 SARFT(广电总局)负责电影，原新闻出版总署负责音频、视频产品、电子出版物(音乐、游戏)，文化部负责在线音乐、游戏。即便是同样的内容，但载体不同，就需要由不同的中央政府机构审查。希望在中央政府机构中成立一个统一对国外引进内容进行审查的部门，简便审查程序，使同一内容只要经过一次审查即可免除其他政府机构的审查。
- 希望在外资**销售音频、视频产品**的问题上实现自由化。目前在实际运用上，音频、视频产品(录像 CD/DVD/BD) 的销售只限于合资企业进行。希望批准 100%外资企业都能够从事销售(批发、零售)业务。
- 希望放宽外资进入**广告业务**的限制。中国加入 WTO 时曾承诺，四年以内批准外资独资子公司的成立，目前已批准 100%外资广告公司成立，但其条件是国外投资者应是以广告为主营业务的企业，也就是说，实质上对其他外资的准入实行了限制。希望放宽限制，使满足一定条件的，不以广告为主营业务的企业也能从事广告业务。
- **汽车经营性租赁：**根据商务部批准的许可证，本应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但是汽车经营性租赁业务受地区性法规(确保停车场、以营业车辆进行注册、确保汽车维修技师、建立系统等)的限制。另外，地区性法规是以汽车租赁(向不特定多数人员短期租赁)为基础制定的，因此没有适应经营性租赁(向特定顾客长期租赁)。并且各地区的规定均有所不同，使之成为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的障碍。希望尽早制定基于经营性租赁业务的全国性法律法规。
- **设计：**中方出于对中国国内企业的保护，在外资企业的放宽限制上做的还不充分。某公司的中国当地法人至今仍未得到甲级(注:分为甲、乙、丙三等级)设计资质证的批准。希望在这一领域放宽限制。
- 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时首先需要企业负责人以个人的名义获取资格。但是，对于开展多种业务的企业来说，不仅是企业的负责人，而且当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部门负责人也持有资格时，希望考虑采取现实性的，向企业发放许可等的措施。
- **物流：**中方已公布了有关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 14 项优惠政策，但是在物流方面仍有局限性。如果不能与其他特殊保税区共同享受优惠政策，在物流服务方面就无法期待有很大的效果。因此希望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 3. 外汇管理与金融

#### 外汇管理制度

- 各地的外汇管理局对于总局发表的各项政策制度的理解以及操作有所不同。希望政策与制度更进一步得到贯彻和统一(江苏省只能在区域内银行才能开设离岸帐户)。
- 管理外债的政府当局中, 外汇由外汇管理局管理、人民币由人民银行管理, 但是外债额度的管理只由外汇管理局管理。由于主管机构之间的沟通不畅, 经常发生接受查询以及手续时在主管机构之间转来转去的情况。希望外债及外债额度的管理能够集中。关于以外币计价的外债余额管理问题, 只有中长期外债可以进行额管理(短期为余额管理), 但是以人民币计价的外债不论长期或短期都被看做是发生额管理。希望不论任何货币, 短期外债都能进行余额管理。
- 通过部分限制的放宽, 在海外用人民币进行投资已得到认可。但是, 外资企业原则上不能用以外币计价的资本金转换为人民币在中国国内进行再投资。中方控制通货膨胀等目的可以理解, 但是对于外资企业来讲却造成了过度的限制, 成为外资企业在国内进行再投资的障碍。希望中方通过进一步放宽限制, 为企业降低再投资的难度。
- 以外币计价的资本金转换为人民币时, 只限于按需原则予以批准。希望取消该规定。
- 根据中国的外汇管理制度, 属于非贸易交易的对外支付需要的资料以及手续繁多, 时常会出现对外汇款十分困难的情况。希望能够精简对外汇款的办理手续。
- 向日本汇款时, 需要得到中方批准的事项很多, 希望能够精简。
- 人民币的国际化问题已得到了一定的改善, 希望尽早放宽目前仍然十分严格的外汇管理规定。
- 为了实现金融市场的国际化, 希望进一步改革金融体制、以及开放金融市场。例如, 进一步扩大汇率市场的政策带, 禁止在标榜将来取消限制、实现自由化的同时介入汇率市场等。

#### 汇率预约与兑换

- 目前不能对于相当于收入款项的金额进行汇率预约, 只能对于支付款项进行。为了使收入款项能够与财务账本的货币一致, 希望对此加以改善, 使汇率预约及兑换可以实施。
- 汇率预约制度的成本高, 并且不易使用, 希望加以改善。急剧的汇率变动将会成为中国子公司的风险, 希望在中国国内建立汇率预约制度。

#### 放宽金融限制与体制改革

- 有关集团企业之间的借贷问题, 不只是希望可以通过银行的委托贷款可行, 还希望直接签约这一方式也能得到批准。
- 希望在金融领域进一步放宽限制。有关日本的本公司与当地法人之间的贷款(母子贷款)持续的问题, 希望能够认可转滚方式。鉴于对于人民币汇率风险对冲的需求有所增加, 希望放宽对于金融商品的限制。
- 希望对于非金融机构之间的金钱消费借贷合同放宽限制。希望改善集团企业之间的金钱消费借贷。
- 根据银监会(CBRC)的指示, 短期周转资金不能够进行转滚, 希望对于该指导意见重新进行考虑。
- 希望在信托业务的对外开放, 加强信托商品的风险管理等金融领域放宽限制。

- 作为应对影子银行政策的一环,关注成为资金源的银行间交易是有必要的,但希望能够在判明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公布通知,适用相关规定(127号通达等)
- 在部分地区,相互保证的问题并没有显示在结算报告中,并且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出自于人民银行)的信息覆盖面也不全面,希望对此加以改善。另外,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所记载的信息量缺乏统一性,希望在详细版中务必记载资信额度的信息。
- 在人民银行登记系统中,没有关于租赁合同及除款债权转让的法律依据,希望尽早完善。
- 有关租赁物件设定抵押权的问题,尽管法律上规定租赁方可以在具有所有权的租赁物件上以租赁方名义设定抵押权,但是实际上在各地的工商局却无法设定。对此希望予以改善。

#### 4. 知识产权

- 虽然中方通过修改商标法,正在积极地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但是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仍然持续存在。特别是对于国外驰名商标的保护还有待改善。例如,对于即使没有在中国国内注册的商标,但在国外已被承认是驰名商标的情况,强烈要求在中国国内也能得到保护。
- 知识产权的行政审判,法院判决的审理内容已得到了逐步的公开,但还没有达到完全公开。希望今后进一步加以公开(保证透明性)。审理过程中的应答期间以及公证对于外资企业将会带来很大负担,希望予以放宽。有关保护国外驰名商标的问题,希望更进一步完善排除第三者不合理使用、注册、出口(OEM制造)的机制。有关假冒伪劣商品的取缔问题,希望将海关的取缔信息更广泛(尽可能全部)、更迅速、更详细的加以公开。
- 机械制造行业与其他行业相比,受假冒伪产品侵害的情况较多。如果对于假冒伪产品的蔓延听之任之,不仅会妨碍制造厂商的正常运营,而且由恶劣的、低安全性的零部件所引发灾害及质量问题的风险将会增加。目前外资制造厂商正在携手独自开展消灭假冒伪劣产品活动,希望政府予以大力支持。
- 针对在中国商标局容易注册到类似商标的问题,希望对此进行严格审查。另外,有关涉及类似商标案件起诉地问题,除了案件发生地以外,还希望能够认可在商标权者的法定所在地进行诉讼。有关起诉地问题,希望不仅能够在违法行为的发生地及发现地以外,还可以在受害者、即“授予正规商标使用许可权限的法人法定所在地”起诉。
- 中国商标局管辖的注册商标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管辖的外观设计专利在市场上发生冲突时,法律上没有明确规定哪一方的权利具有优势。在取缔假冒伪劣产品的现场,中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应对态度比较暧昧。希望对此加以改善,以法律形式明确公布注册商标与外观设计专利的优先地位。

目前,中国的外观设计专利(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主管)几乎不经过审查就可以通过,中国的第三者可以十分简单的进行注册。可是商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主管)却要经过严格的审查才能注册。因为一是在中国商标局内审查是否属于类似商标,二是在三个月的初审公告期间是否有第三者提出异议。从上述可以说明注册商标比外观设计专利需要更严谨的判断。但是,现行法规(属于国家工商局内部通达的程度)中虽然具有“外观设计专利不能侵犯商标的先行权利者”的记述,却没有“商标注册者不能侵犯外观设计专利的先行权利者”的记述。因此,如果两名互不存在利害关系的善意的第三者,将同一品牌、在同一时期、分别在不同的地方,一

方获取了注册商标, 另一方获取了外观设计专利的权利时, 希望以更高程度的法律明确规定哪一方更具有优势。

- 为保护知识产权而不愿进入中国发展的企业依然存在。希望中方致力于知识产权的保护以及加强对于仿制产品和零部件的管制。
- 希望改善中国知识产权局有关中国专利信息数据库的信息发布情况。申请的专利在注册之前不能对(没有公开)该专利申请书中关于申请范围等补充情况进行确认, 这种信息不足的情况将会给在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数世界第一的中国谋求发展的日本企业带来知识产权风险隐患。

## 5. 加强执法与惩罚力度

- 有关依法强制执行以及法院的对应问题。在强制执行方面, 如果发出强制执行判决的法院与执行地不同, 强制执行则很难进行。在法院的应对方面, 除了以繁忙为由拒绝接受保全申请外, 甚至还有优先当地企业, 不接受外地企业的申请等情况。希望予以公平的对待。
- 不论内资还是外资, 在中国开展经济活动的过程中, 回收货款困难是经常面临的问题。当然, 企业方面需要采取相应的措施, 同时希望从法律制度方面加以改善(加强惩罚力度等), 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 最近的金融状况对于民间企业造成了资金回收迟延的不良影响, 希望予以改善。
- 希望加强对汽车违反交通规则的惩罚力度(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中包括车检过期等项目)。期待中方能够通过加大惩罚力度提高车辆管理意识。
- 在运输车辆的改造(安装升降尾板或车载装置), 超载等问题上, 日方认为中方在处理中国企业和外资企业的违法行为上存在差别, 希望予以平等的司法行政对待。
- 目前的车辆登记证只记录“所有者”, 而没有“使用者”的信息。如果以顾客名义登记时, 虽然是租赁物件, 但不具备对抗第三方要件。希望汽车与船舶或飞机一样, 明确记录“所有者”和“使用者”。

## 6. 社会保障与劳务

### 尽早签署社会保障协定

- 2011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社会保险法规定了外国人在中国必须强制参加社会保险。为了避免双重付费, 希望日中社会保障协定的磋商尽早重新开始, 并尽早签署。同时希望在缔结协定之前, 采取免征社会保险费的过渡措施。
  - 该社会保险费给企业的财务带来了负担, 对企业活动也造成了很大影响。
  - 对于常驻中国工作人员本人来讲, 缴纳的政府养老金将来也只能放弃。
  - 自 2011 年法律实施以来, 2012 年在北京、广州、天津, 2013 年在深圳已开始对外国人征收社会保险, 上海还未开始。目前, 以发达国家为中心, 日本已与 17 个国家签署了社会保障协定。在中国生活的日本人数量仅次于美国, 已达到 13.5 万人。这一问题有可能会成为降低对华投资积极性的原因。

### 劳动合同法与派遣劳动者

- 在 2013 年 7 月实施的劳动合同法中,有关新规定的、向辅助性工作派遣劳动者的比率管理问题,希望能够根据从事集团经营的公司形式等,予以灵活对待。另外,对于不属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26 条所规定的劳务派遣情况,希望增加“雇用单位组织上进行的任命派遣或以任命的形式将该单位的劳动者向上级单位、所属单位或关联企业派遣,使之从事劳动的行为”这一内容,由此明确法人之间派遣官职人员不属于劳务派遣的情况。
- 在中国劳务费高涨的情况下,2014 年 3 月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增加了企业劳务费上涨以及劳动问题风险加大的负担,而日本本公司将会视其为在中国开展业务的风险,希望中方予以改善。

### 户籍制度与社会保障

- 工作地点(统筹地区)发生变更时,由于在这之前所缴纳的社会保险无法直接转接,因此集团企业之间无法进行人员的轮换。越是具有一定工作经验的员工,就越是对更换工作地点抱有抵触。这种情况不仅对于企业不利,从搞活中国人才市场的角度看也是不利的。希望中方能够尽早予以改善。
- 为了便于跨省人事调动,希望对于户籍制度以及社会保障制度加以统一和改善。
- 有关外国人加入社会保险制度的问题,希望引进自由选择制度。
- 希望在充实政府养老金以及健康保险等的社会保障政策,提高生活水平的时候,最低工资的提升能够按照与经济增长的速度(稳定成长)相符合的水平进行。

### 新出入境管理制度与就业签证等

- 自 2013 年 7 月以来,中国开始实施出入境管理法后,办理就业签证的审查变得更为严格,申请时间也 longer。日方可以理解中方加强对于违法入境、违法就业的取缔这一初衷。但是希望中方考虑对长期以来一贯遵纪守法开展工作的外资企业常驻工作人员能够尽快审查,在制度上采取优惠措施。
- 上述办理签证所需要的时间从 5 个工作日大幅延长到 15 个工作日。虽然据说部分地区又恢复到了 5 个工作日,但是对于是否需要无犯罪证明等事项,各个地方的规定并没有统一,在办理手续的现场会出现混乱。另外,北京仍然需要 15 个工作日,虽然有加急申请等的制度,但也是有局限性的,并且还会产生费用,因此实际利用这一制度并不现实。如果今后继续需要 15 个工作日,将会出现限制人员出差等的情况,对企业活动造成很大的影响,希望对此尽早予以改善。
- 再有,办理就业许可证时,存在不合理的限制常驻工作人员人数的情况。希望能够迅速办理就业许可证、居留许可证的手续及其延长手续,并且希望避免不合理的限制常驻工作人员人数的情况发生。
- 希望办理就业证、居留许可证的手续能够简便化。两种证书对于外国劳动者在中国就业都是有必要的,但是,办理更新、变更手续时需要提交的资料过多,申请时间很长,并且手续非常复杂。尽管两种证书的性质很相似,但是,由于主管机构不同,所以需要双倍的时间和劳力。另外,办理手续期间需要交出护照也是一个问题。不但出现发生问题时没有身份证明的情况,还会出现不能入住饭店以及搭乘飞机等的情况。希望手续能够简便化,或建立面向外国工作人员的、统一的



身份证明制度。

- 有关发放就业签证(Z 签证)问题, 目前的规定是“高中毕业学历者原则上不予发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主管)。最终学历为高中毕业的熟练技术人员很多, 在中国开展业务时, 需要这些拥有丰富现场经验者的技术。为了使具有制造技术、优秀经营能力的派遣人员能够不受年龄、学历的限制前往中国国内工作, 希望中方修改该规定。
- 常驻当地工作人员有义务经常携带作为身份证明的护照。希望中方能够发行与护照具有同等效力的 ID 卡(名片大小)。如果能够代替护照, 将可以降低护照丢失的风险。
- 在部分地区, 对于成立不满 1 年企业的外籍工作人员不予发放居留证。对董事长虽有可能发放, 但是对于总经理以下人员却不予发放。希望对此加以改善。

## 7. 税务

### 双重征税等

- 有关中国当地法人向日本出口商品时, 将销售额的一定比例作为对日本企业提供的佣金向日本汇款的问题, 中国当地法人已缴纳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以及赋予营业税的附加税。同时, 接受汇款的日本企业方面, 佣金将会成为征收法人税的对象。也就是说, 在一项交易中, 目前的状况将会产生双重征税。为了降低日中之间的交易所涉及的税务成本, 希望对于双重征税加以改善。
- 日方对于增值税的改革抱有一定的期待, 同时, 关于双重征税的问题, 希望中方继续完善法律制度。在增值税改革的问题上, 存在各地的税务局对于对象交易范围的解释不一致的情况。希望对于解释进行统一。
- 有关税务当局负责企业的工作人员因办事能力不同而对于法规的解释造成混乱的问题, 日方希望中方的负责人员能致力于提高办事能力, 继续为纳税人提供便利, 进行认真、准确的业务服务。

### 转让定价税制

- 地方政府将没有达到一定营业利润率的情况视为日本本公司获得了收益, 作为本应是中国当地企业得到了收益的转让定价问题对待, 并制定了征收差额的决定。目前, 中国国内的竞争十分激烈, 销售价格年年下降, 劳务费用年年上涨, 在这种情况下收益率也在降低。因此, 与地方政府所视的收益率差距年年扩大, 同时, 追加征收税款将会成为阻碍公平竞争的原因, 希望对此予以改善。
- 与转让定价问题相关, 还存在追加征收法人税的问题, 这已成为与当地企业在公平竞争过程的不利因素。从日本进口原材料, 在中国国内加工后, 向中国国内的用户提供时, 如果地方政府认为当地加工企业的收益率低, 会对与视为营业利润率(行业平均值)的差额征收法人税, 这一点希望加以改善。由于原材料是从日本本公司购买, 所以本公司当然需要确保相应的利益。但是, 其利益的分配率是在具有合理依据的基础上, 且日本税务当局认可范围内的分配率。
- 在华日中两国间 APA(预约定价协议)的申请由设区市以及自治州以上的税务机构受理。复数的确认对象法人包括在同一 APA 时, 由国家税务总局(SAT)积极参与, 进行支援和督导。但是, 实际上达成统一见解需要长时间的调整, 这期间企业处于不能申请 APA 的状态。鉴于两国间 APA 是由两国具有权威的政府当局磋商的结果, 希望将 APA 的窗口统一或 SAT 更加积极、主动的进行

调整。同时，在申请 APA 期间，希望地方当局停止对于转让定价税务的调查，安排优先审查 APA。

### 税务管理与运用

- 有关对于保税区企业统一税务管理问题，目前还没有看到改善的结果。各地区的保税区税务部门时而会做出一些不是很合理的举措，为了对应这些问题，需要花费相当的时间和精力。希望政府部门之间继续致力于相互协调与信息共享。
- 2013 年曾经面向国际海上运费征收增值税。之后虽然取消了，但是在这期间海运行业产生了很大的混乱。如果事先与主管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以及相关的政府机构交换意见，或进行磋商，问题是可以避免的。希望今后不再发生由于政府部门之间的沟通不足而导致的这种混乱。
- 销售二手车时发行的收据没有与增值税相对应，因此，不能扣除增值税。从流通税的角度，希望与购买新车时发行同样可以扣除税的收据。
- 中国税务局的调查很明显是以增加税收为目的，因为中方的见解以外的意见几乎不被认可，所以企业总是需要承担税务风险。希望在税务局内设置公正的审查部门，对于税务所指事项的妥当性进行调查。

### 其他税务

- 希望改善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中国制造厂商的出口环境。中国虽然一直被称为“世界工厂”，但是，润滑油、煤炭以及其他部分出口产品却在增值税退税的对象以外。这将成为提高中国产品出口竞争力的障碍。对于在中国开展业务的日资企业来讲，也会减少出口的机会，成为企业向东盟及其他国家转移的原因。重新修改增值税退税对象以外的产品，一定会使中国的企业更有活力。
- 以往由于管制的原因，中国子公司进行跨境资金贷款得不到批准，但是自从 2013 年放宽了限制，中国子公司可以以外汇或人民币计价，进行跨境贷款。同时，中国国内的子公司从国外关联公司接受利息时，将作为企业间交易被征收营业税。而中国国内的法人在银行存款所收利息属于企业与银行之间的交易而不被征收营业税。在进行跨境贷款时，或在中国国内进行委托贷款时，希望取消对于利息征收的营业税。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在 2009 年 12 月 10 日出台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即 698 号通知中，对于公司在国外的转让所得在中国进行征税问题，希望予以解决。
- 2013 年 12 月 4 日，国务院决定将铁路运输业及邮政服务业纳入增值税改革的试点对象。之后，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 12 月 13 日公布了关于增值税改革试验的新的文件(财税 [2013] 106 号通知，简称 106 号文件)。除了部分涉及适用的项目以外，106 号文件从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增值税改革试验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时，106 号文件将会取代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有关增值税改革试验的通达(财税 [2013] 37 号通达，简称[37 号文])。37 号文件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废止，但是，其中很多条款将在 106 号文件中被沿袭。106 号文件对于现行的有关增值税改革试验的政策进行了一些修改，这些修改对于金融租赁行业及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106 号文件规定，纳税人提供出售回租服务时，对于从承租人收取的有形动产代价的本金部分，不能发行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是可以发行普通发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0 年第 13 号公

告, 在出售回租中, 承租人向出租人出售资产的交易不被征收增值税, 所以, 承租人也不能向出租人发行增值税专用发票。其结果, 出租人的金融租赁公司需要对于租赁代价的全额(包括本金和利息)支付 17% 的增值税, 同时, 租赁资产的代价(及本金部分)的进项税额也不能扣除。

对于这一规定, 金融租赁行业一贯主张出售回租的本质是金融, 不应将本金部分包括在增值税的征税标准之内, 如果将其包括在征税标准内, 金融租赁行业将会大幅度增加增值税的负担。106 号文件以承认从全部代价中扣除本金部分的形式解决了这一问题。这项政策的变更将会受到金融租赁行业的欢迎。

但是, 关于出售回租时开发票的问题, 实际操作指向并没有明确, 希望能够加以明确。关于回租的税务通达([2013] 106 号)规定的普通增值税发票的发行问题, 根据承租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局, 存在承认开发票和不承认开发票两种情况, 希望在全国范围能够一致按通知规定执行。

## 8. 贸易与通关

### WTO 信息技术协议

- WTO 信息技术协议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 ITA) 自 1997 年以来, 通过取消 IT 关联产品的关税, 为世界发展经济、创造雇用、技术革新起到了很大的作用。为了世界经济更进一步发展, 将协议生效以来 17 年当中从未更新的对象产品根据技术的进步加以扩大、建立定期对于对象产品进行更新的机制、以及扩大加盟国家是紧要的课题。自 2012 年 5 月以来, WTO 的扩大磋商顺利进行, 但是, 由于半导体及医疗器械等部分品目在磋商国之间发生了意见分歧, 自 2013 年 11 月以来磋商处于停滞状态。在 2013 年 10 月的 APEC 首脑峰会及今年 5 月的 APEC 贸易部长会议上, 针对为了尽早达成协议应迅速推进磋商问题达成了共识。今后, 希望作为 APEC 议长国的中国能够积极推进, 使磋商尽早达成协议。中国是世界第二的经济大国, 也是世界屈指可数的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国, ITA 的扩大在促进国内经济发展, 增加雇用、技术革新方面将无可置疑的使中国成为最大的受益国。

### 通关与商检

- 中国政府在提高通关效率、提升服务水平方面与以往相比有很大的改善。但是, 各海关在通关检查以及对法律制度的解释上有所差异等问题仍然存在。例如, 不同的通关负责人对于同一产品判定为不同的 HS 编码区分, 使关税、出口增值税退税出现差别。希望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运用相关规定。
- 希望中央政府对于地方检验检疫局提出与法律条文有矛盾的、或法律条文中没有记载的问题予以彻底指导。例如, 东盟-中国 FTA 的实施细则中规定, 原产地证明上记载的 HS 编码应为进口国 HS 编码。但是, 对于进口国与出口国(中国)的 HS 编码不一致的品目, 中国各地的商检局则要求记载本国(中国)的 HS 编码。按照商检局的要求发行的原产地证明在进口国却被认为违反了法律条文, 因此不能利用 FTA。或者与商检局的磋商需要较长时间, 造成利用 FTA 的迟延等, 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存在。
- 希望促进通关业务的迅速化和简便化、以及药品流通方式的现代化。

### 减轻海关检查的负担

- 有关海关检查的问题，检查率高、检查时间长一直持续存在。在价格审查方面，特别是在华南地区对于申报价格提出质疑的频率很高，因此，经常会发生向客户交货迟延的问题。由于不明确判断申报价格低的标准是什么，因此很难对应，同时还需要大量的资金和劳力。希望中方对此予以改善。
- 由海关指定通关业者对于 HS 编码进行事前审查的制度已开始启动，对于适用 HS 编码不明确的商品可以利用这一制度进行确认，所以情况有了一定的改善。但是，目前只是通关业者进行审查，其实更为理想的情况是由海关进行事前审查。另外，事前确认的 HS 编码只适用于该地区的进口通关，在其他地区并非有效。希望审查结果的有效性能适用于全国范围，并且希望由海关本身进行事前审查。
- 有关新规定的制定、变更规定时的公告以及说明会等问题，中方面向公众的服务工作做的不够充分。虽然在税务局、海关等设有咨询窗口，但是，竟然还存在对于规定修改的事实都没有掌握的情况。希望首先在机构内部进行适当的周知与培训。

### 进口限制

- 希望尽早解除以福岛核电站事故的核辐射为由禁止从日本 10 个都道府县进口食品的规定。
- 希望能够尽早解除由于口蹄疫的影响而禁止进口乳制品(奶粉)、婴儿食品(其中使用牛肉、猪肉)的情况。

## 9. 政府采购

- 希望尽早加入 WTO 政府采购协定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greement: GPA)、及在日中韩 FTA 谈判等过程中追加政府采购的内容。
- 中国于 2007 年 12 月提交了加入 GPA 的申请，又于 2013 年 12 月进行了第 5 次修改申请，对于政府的持续性举措应该予以积极评价。但是，由于政府采购的对象政府机构、国有企业的清单及采购标准的降幅不够明确、所以还没有能够得以实现。为了解决以下问题，期待中国能够尽早加入 GPA。
  - 在中国的政府采购当中，有排除进口产品的情况。
  - 在中国生产多种产品的日本企业有时不能参加美国的政府采购。
  - 相继于美国，欧盟也在公共采购中考虑以中国为对象的制裁条款。
- 希望在 FTA、RCEP 谈判中追加政府采购的内容。去年，日中韩 FTA 谈判及 RCEP 谈判已经开始，包括日中两国在内的东亚有关物品贸易、投资等贸易自由化的磋商正在加速。互相开放政府采购市场不仅能使互相进入对方国家的政府采购市场，同时在降低本国采购机构的采购成本，防止贪污等方面的衍生效果也很明显。期待在 RCEP 谈判及日中韩 FTA 谈判中追加政府采购的内容，通过在复数协定中进行磋商，使两个协定能够在更高层面开放包括地方政府、国有企业等在内的政府采购市场。同时希望不仅是当地企业的产品，包括在华开展业务的日资企业在内的外资企业产品也能成为政府采购的对象。
- 希望取消在政府采购市场对于进口产品的限制。2004 年 12 月，财政部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连名发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中规定，在政府采购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根据这一规定，公布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由于2007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又发表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部分节能产品从“优先采购”变为“强制采购”，其结果出现了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并行存在的状况。2007年12月开始实施《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由于这些法规及中央政府的相关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很多进口产品被排除的状况持续至今。另外，2006年10月，在财政部与环境保护部(当时的环保总局)连名发表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中，规定了政府采购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由此建立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制度。针对上述两个清单，提出以下希望。

- 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任何一方，都一直没有包括进口产品。希望能够确保公正的竞争环境，取消限制，将进口产品也纳入清单中。
- 进行采购的政府机构要求，要保证两个“清单”中所含产品的持续性供应，负有在清单有效期内(6个月)供应产品的义务，以及提交“承诺书”。对于技术革新及产品寿命周期非常短的IT产品来讲，产品换代与清单更新时间不符的情况很多。为了保证在“承诺书”所记载的期限内供应产品，企业就有必要持有两个清单中记载的产品库存，这将会对经营造成风险，同时还会出现在清单更新之前不能追加符合条件的产品问题。由于这些问题而导致不能采购最佳产品应该不是政府的本意，并且这与引进清单的主旨也不相符。因此，希望建立能够及时追加符合条件产品的制度，例如：①大幅缩短清单更新周期；②企业可以在清单中适宜增加符合条件的产品。

## 10. 其他重要课题

### 安全的商务环境

- 希望确保日资企业以及常驻中国的日本人工作人员等有一个安全的商务环境。

### 食品安全与农业

- 希望在中国液体牛奶的GB(国家标准)中恢复“高温灭菌乳”的分类。目前的“灭菌乳”对于菌的状态有更为严格的标准，因此，根据制造方法，经常会面临检查不合格的情况。只要在合理的保质期内饮用，本应是既安全又富有风味的食品，但却有可能不能继续生产和销售。为了实现中国消费者丰富的饮食生活，务必希望对这一问题重新考虑。
- 有关农村的环境问题，2013年11月公布的国务院令《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明确了养殖业者对于禽类及畜类养植物粪便的处理负有义务，且自今年1月1日起实施。中国国内的农业公司一贯重视对于环境的保护，为了进一步采取环境对策，希望市政府予以具体的指导和帮助。

### 护理业务

- 为了适应中国迅速发展的老龄化问题，日方期待引进日式护理业务。为了护理产业的发展，需要充实护理保险、养老金保险等政府保险制度以及以护理公司给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保险。希望完善支撑护理业务的相关制度。

## 环境、能源、产业的高度化

---

- 2014 年 4 月，中方时隔 25 年修改《环境保护法》，希望今后进一步切实采取有关应对 PM<sub>2.5</sub> 等环境污染问题的对策。
- 希望日中两国在中国的环境问题上进一步加强协作，加速推进双方的合作，以解决相关问题。
- 有关建造类机械的尾气排放标准问题，从 2015 年开始，将与日本第 3 次尾气排放对策型建造类机械相对应。希望引领世界经济的中国在环境方面所适用的标准不要滞后于日美欧。
- 为了改善中国的大气污染，在地方政府的指导下，各地开始出现关闭各企业或各社区的锅炉、焚烧炉、煤炭气化炉，改由大型设备集中供应。同时，在利用日本高效率的装置及有效的管理办法方面，期待能由民间集中供应能源。但是，如果民间能源供应企业独自采购原料，并与众多的使用者分别签署合同，市场风险将会超出民间企业可以负担的范围。因此，投资难以进展。希望中方采用由地方政府对于供应原料及收购能源承担责任的方式。
- 随着汽车及家电等大众消费的迅速扩大，今后国内会出现大量的二手产品或废料，对环境将会造成很大威胁，因此希望在支持再生利用的税制或审批方面完善优惠政策。
- 希望进一步促进节能政策及继续推进防止公害措施。
- 希望对于制造工厂在节约资源、劳动力方面的投资，国家及政府能予以辅助金等相关支持。

## 规格认证

---

- 希望促进中国工业规格与 JIS 的相互认证。